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LAND (CHINA) CO., LIMITED**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7）**

**內幕消息**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華融香港及華融置業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融資、股權投資、併購融資及創新產業開發）訂出合作框架。

本公告乃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及華融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融置業」），連同華融香港統稱「華融」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戰略合作協議，訂約方同意在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融資、股權投資、併購（「併購」）融資及創新產業開發）訂出合作框架，詳情如下：

## 1. 項目融資

本公司將就本集團項目的任何外部融資需求優先考慮華融。另一方面，華融將憑藉其母公司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華融集團」）的支援及中國華融集團在全球資本市場的競爭優勢，積極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支援及顧問服務。此外，華融將以最低的貸款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

## 2. 股權投資

在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訂約方各自的內部指引的情況下，訂約方同意就股權融資及金融顧問服務展開合作。本公司將就為其土地收購或物業開發業務提供資金的任何股權融資需求優先考慮邀請華融作為投資者。此外，華融將以最低的貸款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融資。

## 3. 併購融資

訂約方同意就併購金融顧問及融資展開合作。華融將透過設立共同股權基金或私募股權基金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而本公司將透過併購及資產重組擴大其於物業市場的份額。

## 4. 創新產業開發

訂約方同意就創新產業開發展開合作。華融將配合中國華融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充分發揮綜合金融服務的優勢，並為本公司將設立的創新產業提供綜合金融服務。

任一訂約方概無因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而負有資本承擔。訂約方將另行訂立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以落實戰略合作協議設想的合作計劃及戰略，且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戰略協議於三年內有效，除非任一訂約方於協議屆滿前三天內向另兩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華融香港、華融置業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住宅物業及綜合商業物業。同時，中國華融集團一直因其傑出的資金籌集能力而獲利甚豐，並為金融創新領域的先驅。

董事相信，與華融合作將擴大本集團的融資及併購渠道，從而增強其業務營運。同時，本公司及華融的管理層相信，彼等各自的專業知識可相互補充，憑藉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彼等將更易進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高端房地產市場。

承董事會命  
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鵬

香港，2014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張雷先生、張鵬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鍾天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佑國先生、崔健先生及許俊浩先生。